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

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

89年5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

98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

103年1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(第3、14、23條)

103年2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(第1、4、19、21、22、24、26條，刪除5、6條)

104年1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(第4、14、15、23條，刪除16、24條)

108年1月23日所務會議全文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專、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、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新聘、升等及改聘之評審依獸醫學院所訂評審標準表為準。升等或改聘案之「研究論文」項目，教授級須達21分(含)以上，副教授級須達17分(含)以上，方得提出。各項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七十分(含)以上得推薦至院教評會。
- 第四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所公開宣讀代表著作，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，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所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。論文宣讀時，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、與教師之說明。紀錄應呈送院教評會參考。
- 第五條 教師之新聘、升等、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所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及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